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公司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判断立场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稀土精矿，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的必要保障，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做优做强做大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原料支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的稀土精矿定价方法和价格调整机制考虑了相关必要因素及各方利益，公司同时明确了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思路举措，有利于管控经营风险。交易定价和协议签署遵循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等原则。我们同意本项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内容，同意将本项议题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 华      邢立广      王占成      王晓铁      李星国

2023 年 3 月 14 日